永嘉县桥头镇豪家利家具厂年产木门、柜门及墙板500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6日，永嘉县桥头镇豪家利家具厂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永嘉县桥头镇豪家利家具厂年产木门、柜门及墙板500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嘉县桥头镇豪家利家具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木门、柜门和墙板制造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白下村（温州柯博电子有限公司内）。企业租赁温州柯博电子有限公司的空置生产车间一的第三层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总租赁建筑面积1456m^2。

企业于2019年4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嘉县桥头镇豪家利家具厂年产木门、柜门及墙板5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19年5月22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受理（文件号：温环永建[2019]112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永嘉县桥头镇豪家利家具厂年产木门、柜门及墙板500套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同年同月竣工，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0%。厂区内不设食宿，现有职工人数 20 人，年生产 33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10 小时。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木门、柜门及墙板 500 套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木门、柜门及墙板 500 套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预计喷漆废水、打磨除尘喷淋水和废气处理设备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再一同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实际委托温州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环评预计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板进行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情况下，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环评预计木屑粉尘经抽风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情况下，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车间喷淋废水、打磨车间喷淋废水、废气处理设备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喷漆废水、打磨除尘喷淋水和废气处理设备水喷淋废水委托温州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桥头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木屑粉尘、打磨粉尘。

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情况下，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漆渣、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活性炭、边角料、木屑粉尘、废砂纸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的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永嘉县桥头镇豪家利家具厂厂界周围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昼间监测结果中厂界北侧（1号测点）、厂界西侧（2号测点）、厂界南侧（3号测点）、厂界东侧（4号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活性炭、边角料、木屑粉尘、废砂纸和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漆渣、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木屑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永嘉县桥头镇豪家利家具厂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

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永嘉县桥头镇豪家利家具厂项目验收组

2022 年 12 月 6 日